



重要事項	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兩項連續期間之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發生，僅能就單一項提出申請。 2. 本資料為簡要摘錄，作業時請依輔導會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	◆學雜費補助(申請在校當學期) ◆申請對象:退除役官兵(第二類輔導期限內)，就讀國內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採認國外研究所。 ◆補助金額:每學期2~8萬元(國外研究所上限5萬元、研究所依有無職業補助金額不同，另支領退休俸者核發規定金額之半數)。 ◆申請時間:每學年申請2次，第一學期之補助9/1~10/15，第二學期之補助2/1~3/15。 ◆檢附資料:(掛號逕寄輔導會辦理) ■申請表。 ■註冊繳費收據正本。 ■學生證影本/護照、學生簽證影本。 ■在職證明(就讀研究所有職業者)。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存簿封面影本。 ◆就學生活津貼(申請在校當學期) ◆申請對象: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 ◆補助金額:每月8,429元。 ◆申請時間:每學年申請2次，第一學期9/1~10/15，第二學期2/1~3/15。 ◆檢附資料: ■申請表。 ■學生證影本/護照、學生簽證影本。 ■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存簿封面影本。
e化平台	    本處FB 本處LINE 榮福卡 app 本處官網 @qbc9022v ◆成績優異獎勵(申請在校前一學期) ◆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專研究所評比擇優取50~100名。大專平均成績80分以上；研究所平均成績90分以上(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 ◆獎勵金額:1萬元。 ◆申請時間:每學年申請2次，第一學期之獎勵2/1~3/15，第二學期之獎勵9/1~10/15。 ◆檢附資料: ■申請表 ■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存簿封面影本。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申請對象:校級以下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 ◆補助範圍: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班、空中大學(專科)學分班；※同一時期已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不予就學補助及獎勵。(屬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逾65歲參加進修課程，不予補助) ◆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12次，或總金額以12萬為限，每年限申請3次。加強補助對象者(具身障或中低收入資格)，補助總金額以16萬為限。(自104年度起算) ◆申請時間:進修課程結束翌日起3個月內向榮服處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繳費收據正本。 ■學分證明影本(成績單)。 ■加強補助證明影本(中低或低收入)。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存簿封面影本。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申請對象:校級以下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 ◆補助範圍: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或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所購買考試類科之教材及考試用書。※同一時期已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不予就學補助及獎勵。 ◆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4次，或總金額以5萬元為限(購買考試用書，每次不超過2萬元為限)，每年限申請1次。(自103年起算)(115年起，專技考試及格者，得予補助) ◆申請時間: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之進用考試後3個月內向榮服處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繳費收據正本(需有上課班別、科別或書籍名稱)。 ■准考證或到考證明影本(需完成全部到考註記或證明)。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存簿封面影本。

就業	◆提供職業適性評量檢測簡易或深度職涯諮詢服務及辦理職涯講座。 ◆推介退除役官兵媒合企業職缺及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穩定就業方案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申請對象： 無業退除役官兵(第二類輔導期限內)； 有就業需求 ，先至榮服處 就業站開立介紹卡 ，(開立介紹卡當日應未投任何職業保險)，穩定就業3個月者，且每月所領薪資達最低工資以上， 經推介就業3個月以上，並符合規定即可領用津貼 。 ◆補助金額：每月8千元，最多發給12個月。(第二類減半發給) ◆檢附資料： ■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 推介就業介紹卡。 ■ 就業機構薪資證明/明細且用印。 ■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申請對象： 無業退除役官兵(第二類輔導期限內)參加輔導會全日班制職業訓練課程或 本會公告全日制職訓補助適用班隊者 ； 屆退官兵於屆退期間，經國防部薦訓參加全日制職訓班隊者 ，訓後六個月內就業。穩定就業3個月者，且每月所領薪資達最低工資以上。 ◆補助金額：前6個月每月發給1萬2千元，後6個月每月發給8千元。(第二類減半發給) ◆檢附資料： ■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 結訓或訓練期間證明文件影本 ■ 全日班隊證明(會外職訓)。 ■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明細且用印。 ■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參加國家考試、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開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後始至就業站請求開立介紹卡者，因非經推介而錄取相關職缺，不符合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就業站不予開卡。	
創業諮詢	◆申請對象：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有創業意願者。 ◆申請方式：向榮服處填寫諮詢申請表，安排專業顧問免費一對一諮商及輔導，每人以申請4次為限，已創業且工商登記者以申請10次為限。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對象：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 ，符合以下條件者： ■ 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 ■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 ■ 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並正常繳息者。 ■ 未接受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 ◆申請方式有2種方式：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之 50% ，最高 6萬元 為限，最多申請 5次 ，每年申請 1次 。 1. 方式一核算後補助金額：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50% 2. 方式二核算後補助金額：貸款餘額×【貸款年利率－(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0.375%)】 ◆檢附資料： ■ 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 國民身份證影本、業登記文件影本。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創業貸款之證明文件。 ■ 放款銀行出具之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職訓	◆會內職訓：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參加輔導會(桃園)職訓中心自辦或委外訓練課程，前4次免費，第5次起自費20%。	
職訓補助/眷屬	◆申請對象：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 及眷屬(年滿十八歲以上配偶及子女)。 ◆補助範圍：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各項訓練。 2. 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訓練。 3. 符合公告之民間職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補助方式：每年限申請2次，榮民總金額12萬(含眷屬6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總金額8萬(含眷屬4萬)☆☆ 首次申請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者，符合訓後所從事行(職)業與職業訓練相關，且從事農業或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满三個月以上，得予全額補助☆☆ ◆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於 開課前7個工作日 前向榮服處提出參訓申請，經核准同意後參訓，完訓後6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申請補助時仍在就業中，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表。 ◆檢附資料：	
	《自費課程開課前7個工作日提出參訓申請》 ■ 參訓申請表。 ■ 課程資料。 ■ 未重覆使用輔導會相關資源切結書。 ■ 參加職業訓練聲明書。 ■ 眷屬參訓同意書。(僅眷屬參訓需要) ■ 辦訓機構通過TTQS評核之證明文件影本。(僅使用TTQS項次時提供)	《結訓後6個月內申請補助》 ■ 經費補助申請表。 ■ 郵局或其它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繳費收據正本。 ■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職業保險證明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以職業工會投保者另附) ■ 超額補助申請表。

